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总主编 赵秉志

社区矫正 专题整理

SHEQUJIAOZHENG
ZHUANTI ZHENGLI

刘志伟
何荣功
周国良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总主编 赵秉志

社区矫正专题整理

刘志伟 何荣功 周国良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矫正专题整理/刘志伟, 何荣功, 周国良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6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ISBN 978-7-5653-0080-6

I. ①社… II. ①刘…②何…③周… III. ①社区—监督改造—中国—文集 IV. ①D926.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07268号

社区矫正专题整理

SHEQU JIAOZHENG ZHUANTI ZHENGLI

刘志伟 何荣功 周国良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6月第1次

印 张: 12.375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字 数: 392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0080-6/D·0055

定 价: 40.00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edu.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 (010)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 (010)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745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编 委 会

学术顾问 高铭暄 马克昌 王作富
储槐植

主 任 赵秉志

副 主 任 卢建平 李希慧

编 委 (按姓氏首序排列)

黄 风 李汉军 刘志伟

王秀梅 王志祥 吴宗宪

张远煌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编辑部

主 任 刘志伟（兼）

副主任 黄晓亮 张 磊

成 员 刘 科 袁 彬 李山河

苏明月 蒋 娜 彭新林

总 序

新中国刑法学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创建之后，虽然曾因政治运动出现过一段时间的停滞，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复苏，并逐步走上繁荣发展的道路。尤其是晚近 20 多年来，刑法学研究更是突飞猛进，成果迭出，成就斐然，从而成为公认的我国法学领域最为发达的主要学科之一。在新中国刑法学创建以来的近 60 年间，共出版著作近 3000 部，发表论文数万篇。面对如此丰硕的研究成果，总结其成就，反思其得失，从而为刑法学的进一步开拓发展提供导向，显得异常迫切。这就需要加强对数十年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系统整理，将体现刑法学发展和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从发表在数以百计的报刊和文集上的浩如烟海的论文中精选出来按照专题汇集成册，从而为今人的研究、学习提供便利，也为后人保留有代表性的研究资料。

以高铭暄、赵秉志教授为首的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刑法学研究团队，在潜心刑法理论研究的同时，历来都非常重视刑法学研究资料的整理和汇集，多年来在此方面曾推出了数部非常有影响的学术资料荟萃书籍。例如，《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1949—1986）》（高铭暄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刑法修改研究综述》（赵秉志

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刑法争议问题研究》（赵秉志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新中国刑法学五十年》（高铭暄、赵秉志主编，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年版）、《新中国刑法学研究历程》（高铭暄、赵秉志主编，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 年版）、《刑法学的新动向》（刘志伟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等等。“删繁就简三秋树，标新立异二月花”，这些书籍简明扼要地概括了中国刑法学理论研究的实际状况，反映出刑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揭示了刑法学术研究的前沿问题，既为刑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资料方面的便利，免除了研究者披沙拣金、查找适合资料这一皓首穷经的辛苦，又汇集各家学说，避免了研究者冥思苦想的观点却是前人已有之说的无谓劳动，从而有利于研究者激发学术思想的火花。

为承袭前述著作的成功经验，汇集近年刑法学术的前沿论述，赵秉志教授等学者在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工作时，即曾酝酿编撰一套系统整理新中国成立以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著作，但因故未能付诸实施。2005 年 8 月，赵秉志教授、卢建平教授等数位学者首批加入北京师范大学并创建了全国首家实体性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随后，经过多次研究和论证，决定组织精干队伍，编撰出版“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该套文库将刑法学各个重要问题的有关内容分别编辑成册，系集专题述评、代表性论文精选、研究论著索引为一体的大型学术工具书。它既是全面展示新中国刑法学研究成果的重要窗口，也是刑法学研究者、学习者从事刑法学研究和学习的捷径，还将为刑事法实务工作者集中

提供权威或有价值的指导或参考。为保证本文库高质量地及时出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团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并精诚团结，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并聘请研究院名誉院长高铭暄教授、研究院特聘顾问教授马克昌、王作富、储槐植先生担任本文库的学术顾问，组成了由院长赵秉志教授担任主任，常务副院长卢建平教授、中国刑法研究所所长李希慧教授为副主任，黄风教授、张远煌教授、吴宗宪教授、刘志伟教授、王秀梅教授、李汉军教授、王志祥教授等为成员的编委会，负责文库的策划、作者的确定以及指导解决编写过程遇到的重要问题。设立由刘志伟教授兼任主任，讲师黄晓亮博士、张磊博士为副主任，刘科博士、袁彬博士、李山河博士、苏明月博士、蒋娜博士、博士生彭新林为成员的编辑部，负责协调有关编辑与出版事宜。文库的编写队伍主要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和部分博士后、博士生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部分博士生组成。其每一册均由对相应专题有研究专长或研究兴趣的教师、博士生或近年毕业的博士担任编著者。考虑到本文库涉及刑法学总论、各论中的数十个专题，编著工程浩大，耗费时间也长，经过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协商，决定根据各个专题的性质、完成的进度、文稿的规模分批出版，成熟一批出版一批。近两年来，基于各位编著者、审定者的辛勤工作，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刑法研究总整理文库已有十八本付梓问世，成为刑法学理论研究的重要参考，受到了刑法学界诸多专家学者以及读者朋友的热烈欢迎与好评。我们将以此为动力，

一如既往地勤勉工作，不断推出高质量的专题整理作品。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是以公开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作为基础编写而成的，没有广大论文与著作原作者的辛勤劳动，就不会有本书的问世，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与崇高的敬意；受编写者的学术素养、概括与总结能力以及编写和出版时间等因素的限制，本书论著原作者观点的概括和介绍难免有不准确、不妥当之处，尚祈广大作者和读者谅解。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今后的编写修订工作中不断改进。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编委会

2008年8月18日

目 录

上编 研究述评

一、社区矫正概述与我国的试点	(3)
二、我国社区矫正研究主要问题介绍	(6)
(一) 关于社区矫正制度的理论基础与价值	(6)
(二) 关于社区矫正的法律性质	(8)
(三) 关于社区矫正的适用对象和范围	(11)
(四) 关于社区矫正的执行主体	(15)
(五) 关于社区矫正工作机构的设置	(18)
(六) 关于社区矫正中的危险控制	(22)
(七) 关于社区矫正的基本工作制度、保障机制	(23)
(八) 关于社区矫正的工作程序与部门 间的衔接程序	(27)
(九) 社区矫正的任务与措施	(30)
(十) 关于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及其法律责任	(31)
(十一) 社区矫正的监督机制	(34)
(十二) 社区服刑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36)
(十三) 未成年犯罪人的社区矫正	(38)
(十四) 关于社区矫正的立法问题	(39)
(十五) 关于社区矫正与我国刑罚的改革与完善	(43)
三、对我国社区矫正研究状况的评论	(49)

下编 代表性论文精选

略论改革和完善我国的社区矫正制度	郭建安 郑霞泽	(55)
改革和完善我国社区矫正制度之		
研究	司法部社区矫正制度研究课题组	(62)
社区矫正的困惑与反思	何显兵 刘永强	(75)
对当前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有关问题的探讨	张忠斌	(85)
社区矫正与当代社会学的使命	郑杭生	(93)
社区矫正立法化研究	刘守芬 王 琪 叶慧娟	(97)
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社区矫正	冯卫国 储槐植	(114)
国外社区矫正的理论基础及其发展评估	周国强	(123)
关于社区矫正的推进	瞿中东 孙 霞	(137)
我国社区矫正试点中的管理体制弊大于利	刘 强	(151)
我国社区矫正执行主体的法律思考	崔爱鹏	(166)
社区矫正模式的理念：矛盾冲突中的选择	王宏玉	(174)
社区矫正在中国——基础分析、前景与困境	张绍彦	(191)
对我国社区矫正适用范围的质疑		
——以社区矫正的性质为视角	康均心 杜 辉	(208)
以少年司法改革推进社区矫正	皮艺军	(219)
当前社区矫正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刘工 贾岩 刘坚	(223)
和谐社会背景下的中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		
制度之构建	莫洪宪	(229)
论我国社区矫正的执行主体	王 琪	(239)
社区矫正的法理思考	叶良芳	(248)
社区矫正的问题与前景	吴宗宪	(260)
问题与路径：中国社区矫正前瞻	颜九红	(269)
我国社区矫正试点反思	刘 强	(288)
论社区矫正立法与刑法修正案	吴宗宪	(296)
社区矫正体系建设研究	王友江 马 捷 林仲书	(307)

社区矫正研究的实证分析	崔会如	(317)
附录 论著索引		(358)
一、著作		(358)
二、论文		(359)

上编 研究述评

一、社区矫正概述与我国的试点*

刑罚,轻则剥夺人之财产、自由,重则危及生命,数千年来,刑罚一直被视为对犯罪人最为严厉的惩戒措施。但是,纵观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一部人类惩罚的历史,正好象征着惩罚本身逐渐凋零的历史。”^①近代以来,轻刑化成为世界刑罚发展的趋势,在刑罚种类上,自由刑逐渐取代生命刑和身体刑占据了刑罚体系的中心地位。在刑罚功能的认识上,刑罚不再单纯被认为是惩罚犯罪人的工具,人们在赋予刑罚惩罚犯罪功能的同时,对于刑罚在改造犯罪人使其复归社会方面寄予厚望。面对传统监狱行刑存在的弊端,西方国家不断进行刑罚制度的改革和创新。刑罚执行方式和罪犯待遇日益人道、文明成为近代刑罚发展最显著的特征。社区矫正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诞生的一种新的对犯罪人的处遇方式。

作为一种新型的刑罚执行方式,社区矫正的萌芽可以追溯到18世纪后半叶英国进步监狱改革家约翰·霍华德提出的反对监狱非人道化刑罚的监狱改革理论。在国外,经1841年美国波士顿市约翰·奥古斯塔的缓刑尝试,到1973年美国明尼苏达州正式颁布世界第一部《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历经了一条从初生到顶峰再到日益理性化运用的道路。^②而今,社区矫正正在西方国家备受重视,成为欧美等西

* 本研究述评系刘志伟教授主持的司法部2009年度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的研究项目“社区矫正立法问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① 参见陈秉彰、陈信木:《道德社会学》,台湾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88年版,第336页。

② 参见荣容、肖君拥主编:《社区矫正的理论与制度》,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2~3页。

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一项重要司法制度。

对于我国来讲，社区矫正应当说是舶来品。清末特别是旧中国国民党执政时期，我国在学习国外先进刑罚制度的过程中，也曾建立过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等制度，但由于当时并无社区矫正的概念和观念，社区矫正不能被认为是一种专门制度。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自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以来，虽然我国的刑法制度进行了改革和完善，但是由于我国长期以来过分期待监狱发挥净化社会功能的文化传统和刑事政策，使得我国直至今日仍然实行着以监禁刑为主的刑罚制度。^① 1979 年和 1997 年两部刑法虽然都设置了管制、缓刑、假释、剥夺政治权利等制度，但由于都没有明确使用“社区矫正”的概念，社区矫正制度作为一种专门的制度并未得到我国立法的确认。

社区矫正作为一种专门制度在我国出现是近年的事情。2002 年 8 月，上海市下发了《关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试点的意见》，率先在徐汇区斜土路、普陀区曹杨新村和闸北区宝山路三个街道进行试点。2003 年 4 月，北京市下发了《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意见》，同年 7 月确定东城区、房山区和密云县作为第一批社区矫正试点区

位。截至2009年8月,全国共有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8个地(市、州)、1309个县(区、市)、14202个乡镇(街道)开展了社区矫正试点工作,试点地区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34.8万人,解除矫正16.4万人,现有社区服刑人员18.4万人。当前,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基本刑事政策而进行的一项刑罚执行制度改革正在我国有序地开展。

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带来了传统刑罚观念的转变,丰富了非监禁刑罚执行的内容,完善了我国的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发挥了非监禁刑罚在教育改造罪犯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了社区服刑人员的顺利回归,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保证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国有关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规范。在中央,除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2003年7月10日下发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外,2004年5月,司法部还发布了《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强调了我国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意义,明确了我国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和任务,确立了保障社区矫正顺利开展的措施,对我国社区矫正的工作机构、人员、职责,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接收,矫正的措施等进一步作了明确的规定。在地方,包括北京、上海在内,各个地方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结合中央的有关文件也进行了立法探索,制定了地区性的规范。不过,这些法律规范都只是属于部门规章或地方性法规。目前,我国关于社区矫正的国家专门立法并不存在。

回首我国过去的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在各级部门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下,我国的社区矫正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但是,由于受到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的影响和制约,我国目前的社区矫正尚处于起步阶段,希望与问题并存,建立完善的社区矫正制度还需要走相当长的路。